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大会补充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

理事会议程项目 18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介绍和解释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一些拟议修正。
2. 联合国大会(“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为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测大会就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2018 年 11 月，委员会为大会第 73 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规定离职年龄状况的概况介绍，其中海管局被列在“无执行行动”项下。
3. 大会第 [73/273](#)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虽然许多组织已实行经核准的规定离职年龄，但有些组织决定采用不同的执行日期，因此大会再次请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不遵循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组织，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海管局是唯一一个没有报告任何实施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征聘的工作人员规定离职年龄的计划的组织(见经 [ISBA/23/A/11](#) 号决定修订的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之工作人员条例 9.4)，海管局必须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其打算遵守大会上述决定。

* [ISBA/25/A/L.1/Rev.1](#)。



二. 拟议修正

5. 提议修正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9.4, 以符合大会的有关决定, 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为了明确规定退休年龄是由起职日期和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起始日期决定的, 条例 9.4 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一款。拟议修正见本说明附件。
6. 还提议,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以及联合国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议事规则方面采取的做法, 海管局还将利用这个机会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工作人员条例, 而不作实质性改动。
7. 应该指出, 上述拟议修正不涉及任何财政或预算问题。
8. 秘书长还将在 2019 年年底发布一套更新后的工作人员细则, 该细则将与最新的工作人员条例一致, 特别是使关于教育补助金的规定与经订正的委员会整套报酬办法保持一致。

三. 建议

9. 请理事会:

(a) 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对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的修正,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b) 请秘书长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c) 注意到秘书长将在 2019 年年底发布一套与重新发布的工作人员条例一致的更新后的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 特别是使关于教育补助金的规定与经订正的委员会整套报酬办法保持一致。

(d)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

核准理事会通过的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的修正案, 决定该修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并请秘书长以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附件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9.4 的拟议修订案文

条例 9.4

拟议修订案文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a)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但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海管局并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应为 62 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海管局并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为 65 岁。

(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